

**附件7 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
報到暨揭榜委託書**

考生、父母或監護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報到暨揭榜，特委託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。

【考生資料】 姓 名：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 住 址： _____ _____ 電 話：(H) _____ (手機) _____	【受委託人資料】 姓 名：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 與考生之關係： _____ 住 址： _____ _____ 電 話：(H) _____ (手機) _____
注意事項： 一、本委託書得自行下載或影印後填寫使用。 二、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，並以正楷詳細書寫，字跡切勿潦草，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，錄取學校得拒絕受理。 三、考生父母或監護人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時，不必填寫本委託書，但須出具身分證明。 四、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時，須出具本委託書與 <u>雙方身分證</u> 。	

考 生 簽 名： _____

父 母 或 監 護 人 簽 章： _____

受 委 託 人 簽 章： _____